# 第十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上市公司核查发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触及《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XX%”等。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触及《交易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收盘价格涨/跌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XX%”“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XX%”等。

如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并予以披露。

1.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始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3.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上市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上市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上市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4.本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例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核查并披露如下事项：

1.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例如上市公司对市盈率进行同行业比较的情况、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等。

2.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应当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告中披露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公告中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并同时在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披露。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三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